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月1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02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1日113-2-2所務會議通過、114年5月14日奉院長核定
115年6月3日114-2-4所務會議通過、115年6月25日奉院長核定

一、本所依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8條暨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規定設立「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除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，其餘委員由全所共選之，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所外相關領域教授擔任。

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所務會議推選後補委員遞補之。

三、本會由所長視需要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為決議。

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教師聘任及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本會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四、本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五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關於本所教師聘任之初審事項。

(二) 關於本所教師升等之初審事項，本項審查者之職級必須高於送審者之職級。

(三) 關於本所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初審事項。

(四) 關於本所教師休假之初審事項。

(五) 關於本所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初審事項。

(六) 助教新聘之初審事項。

(七) 關於本所教師聘期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

- 六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七、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、教育學院及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向人事室備案，修正時亦同。